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001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文件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管字第110990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 2 - 胺 基 - 5 - 硝 基 二 苯 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 苄 基 吩 坦 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 列 2 - 碘 - 4 - 甲 基 苯 丙 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



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nh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99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(A21020000I1109904400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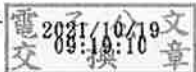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列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

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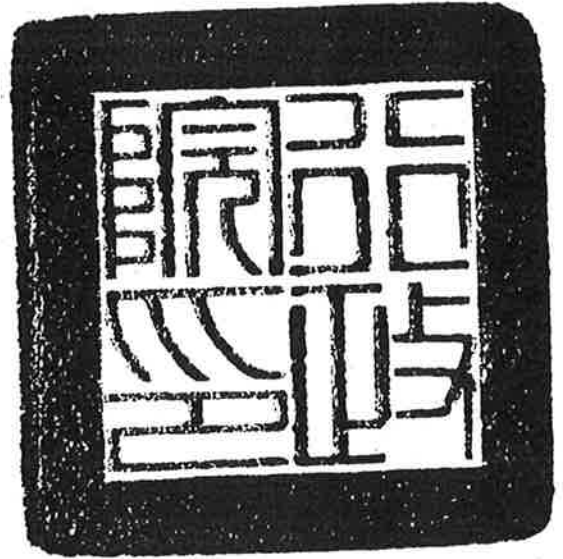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氨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